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201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201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公告》，載於附件 A)。《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

理據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產品符合《條例》附表 1 (適用於玩具)或附表 2(適用於附表 2 產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

3. 我們一向留意各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並定期將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產品。根據《條例》第 37 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兩個附表，從而更新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玩具及附表 2 產品的安全標準。上一次更新該兩個附表是在二零一六年。

4.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了適用於玩具以及五類附表2產品，即“家用雙格床”、“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兒童推車”的指明標準。我們計劃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因而作出《公告》。

公告

5. 《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1及2，以採用適用於玩具及上文第4段所提及五類附表2產品的最新安全標準。具體來說，

玩具標準 –

- (a) 國際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ISO 8124-7:2015 Safety of toys – Part 7: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finger paints”；
- (b)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5:2013”已更新為“BS EN 71-5:2015”；
- (c) 歐洲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以及
- (d)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62115:2005+A11:2012”已更新為“BS EN 62115:2005+A12:2015”。

附表 2 產品標準 –

- (a)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47-1:2012”已更新為“BS EN 747-1:2012+A1:2015”；

- (b)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47-2:2012”已更新為“BS EN 747-2:2012+A1:2015”；
- (c) 適用於家用兒童安全欄柵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004-13”已更新為“ASTM F1004-16b”；
- (d)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4-14a”已更新為“ASTM F404-16a”；
- (e)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國際標準“ISO 9221-1:1992”已更新為“ISO 9221-1:2015”；
- (f)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現行國際標準“ISO 9221-2:1992”已更新為“ISO 9221-2:2015”；
- (g) 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6-13”已更新為“ASTM F406-15”；以及
- (h)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833-13b”已更新為“ASTM F833-15”。

—— 附件 B 表列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

6. 《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影響

7.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而且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競爭或性別方面均沒有影響。更新有關安全標準可加強保障兒童安全，會受有兒童的家庭歡迎，且有利可持續發展。因實施《公告》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相關部門以現行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徵詢了約50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告知他們當局計劃盡快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將建議更新的要點上載本局網頁及公共事務論壇(由民政事務局管理)供公眾參考及提出意見。我們共接獲四份意見，對是次更新表示普遍支持。其中數份意見採納歐洲標準的一個新分部，即“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 - 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表示有保留，因為符合有關規定可能增加成本。我們解釋，《條例》要求玩具必須符合《條例》指明三套安全標準（即國際標準、歐洲標準及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中的其中一套的全部適用規定，並不要求玩具同時符合三套標準。豁免一套標準中的一個分部，將破壞玩具安全規管架構的完整。另外，有意見要求當局給予合理時間以便業界根據最新安全標準訂明的規定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建議將最新安全標準的生效日期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查詢

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曾舜雯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69；傳真：2869 44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七年五月

《201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玩具標準)
 - (1) 附表 1，在第 1(cb)項之後 ——
加入
“(cc) **ISO 8124-7:2015**
“Safety of toys—Part 7: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finger paints””。
 - (2) 附表 1，第 2(e)項 ——
廢除
“**BS EN 71-5:2013**”
代以
“**BS EN 71-5:2015**”。
 - (3) 附表 1，在第 2(ha)項之後 ——
加入
“(hab) **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

- (4) 附表 1，第 2(i)項 ——
廢除
“**BS EN 62115:2005 + A11:2012**”
代以
“**BS EN 62115:2005 + A12:2015**”。
4. 修訂附表 2(附表 2 產品標準)
 - (1) 附表 2，第 4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747-1:2012**”
代以
“**BS EN 747-1:2012 + A1:2015**”。
 - (2) 附表 2，第 4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747-2:2012**”
代以
“**BS EN 747-2:2012 + A1:2015**”。
 - (3) 附表 2，第 6 項，第 2 欄 ——
廢除
“**ASTM F1004-13**”
代以
“**ASTM F1004-16b**”。
 - (4) 附表 2，第 8 項，第 2 欄 ——
廢除
“**ASTM F404-14a**”
代以

“ASTM F404-16a”。

- (5) 附表2，第8項，第2欄 ——

廢除

“ISO 9221-1:1992”

代以

“ISO 9221-1:2015”。

- (6) 附表2，第8項，第2欄 ——

廢除

“ISO 9221-2:1992”

代以

“ISO 9221-2:2015”。

- (7) 附表2，第11項，第2欄 ——

廢除

“ASTM F406-13”

代以

“ASTM F406-15”。

- (8) 附表2，第12項，第2欄 ——

廢除

“ASTM F833-13b”

代以

“ASTM F833-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7年5月12日

註釋

本公告更新 ——

- (a)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附表 1 指明的若干玩具安全標準；及
- (b) 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若干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修訂玩具和附表 2 產品的安全標準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玩具標準				
<i>國際標準</i>				
(i)	-	ISO 8124-7:2015 (2015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8124” 的新增部分，訂明手指繪畫顏料的物質、物料、容器、標記和標籤規定。此部分不適用於臉部或身體使用的顏料； ● 訂定參考規範、詞條和定義； ● 訂明手指繪畫顏料的一般規定，以及手指繪畫顏料中染料、防腐劑、元素轉移和雜質限值的特定規定； ● 訂明手指繪畫顏料中有關味道和氣味，以及酸鹼值的規定； ● 訂明手指繪畫顏料中黏合劑、顏料調和劑、保濕劑和表面活化劑，以及 N-亞硝酸胺的規定； ● 訂明手指繪畫顏料的容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和 3 ● 4.1 和 4.5 ● 附件 A 至附件 E ● 4.6 和 7 ● 4.8 和 4.9 ● 附件 F ● 4.10 ● 附件 G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歐洲標準				
(i)	BS EN 71-5:2013	BS EN 71-5:2015 (2015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本部分的範圍、詞條和定義、規定和測試方法中，刪除“微型手工藝製作套組提供的陶瓷及搪瓷物料”； ● 在表 1 刪除“含直鏈脂肪醇(C6 以上，C8 除外)的鄰苯二甲酸酯及其酯類混合物”； ● 在表 4 加入“聚乙烯吡咯烷酮均聚物和共聚物”，以及在表 7 加入“丙烯酸類均聚物和共聚物”、“不含游離異氰酸酯基團及芳香族氨基化合物之親水性聚氨酯”、“准許作為擬接觸食物物料的單體物之聚合物和共聚物”、“聚乙烯均聚物和共聚物”、“聚乙烯醇”、“糊精”和“澱粉或改性澱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3 ● 先前的 5 ● 先前的 11.2 ● 先前的附件 C ● 5 ● 7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表 11 和表 15，以“石油餾分(攝氏 35 至 160 度)”和“碳氫化合物，C9-C16，氫化處理，脫芳構化”取代化學物質“石油餾分(攝氏 60 至 140 度)”和“石油餾分(攝氏 135 至 210 度)”； ● 刪除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 附件 D
(ii)	-	BS EN 71-13:2014 (2014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S EN 71 的新增部分，訂明嗅覺板玩具、化妝用具套裝、味覺玩具和補充套裝(“遊戲”)的物質和混合物規定。本部分亦訂明玩具禁止使用的致敏性芳香物質，以及關於標記、成分列表、使用說明、在活動過程中擬使用的設備和使用高度易燃液體的規定； ● 訂定參考規範、詞條和定義； ● 訂明遊戲的一般和特定規定，當中涵蓋物質和混合物、防腐劑、致敏性芳香物質、成品的穩定性，以及食物致敏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和 3 ● 4 ● 附件 A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遊戲中使用的設備(包括容器和玻璃器皿、轉移液體和護眼的設備)訂明規定； 就一般規定，試劑、物質或混合物的個別容器上的標記，食物致敏物，以及使用玻璃容器訂明警告和標記規定； 訂明使用說明和成分列表須載有警告和急救資訊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附件 B 附件 C 6 7 和 8
(iii)	BS EN 62115:2005 +A11:2012	BS EN 62115:2005 +A12:2015 (2015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附件 ZC，就產生電磁場的玩具作出規定，訂明含有可產生電磁場的集成場源的玩具，必須符合經作出指明修訂的 EN 62233:2008 的規定； 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和增訂新資料； 從本標準不涵蓋的物品清單中刪除“個人保護裝備，包括泳鏡、太陽眼鏡及其他護眼用具，以及單車和滑板頭盔”； 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 ZC 附件 ZZB 的 ZZB.4、16、46 和 47 1 7.5；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用以評估電子電路的故障情況的規定，以及修訂含有集成場源的玩具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2 ● 20

附表 2 產品標準

家用雙格床

(i)	歐洲標準 BS EN 747-1:2012	歐洲標準 BS EN 747-1:2012+A1:2015 (2015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範圍，就本標準適用的雙格床和高床加入量度規定； ● 更新參考規範； ● 修訂雙格床和高床的定義； ● 修訂關於可觸及的孔洞、間隙或開口的規定； ● 更新參照標準的名稱； ● 修訂使用說明； ● 修訂關於床的規定標記，包括文字或象徵符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2 ● 3.1 和 3.2 ● 4.1.2 至 4.14 ● 4.2 至 4.5 ● 5 ● 6
(ii)	歐洲標準 BS EN 747-2:2012	歐洲標準 BS EN 747-2:2012+A1:2015 (2015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參考規範； ● 修訂測試設備的規定，加入 V 形或不規則形狀開口的模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 4.10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測試程序，包括關於孔洞、間隙或開口的量度，V形或不規則形狀的孔洞、間隙或開口，床架向上或向下的靜態負載，床架耐用測試，以及相關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3 和 5.4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13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16b (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參照文件及詞條； 修訂校正和標準化規定； 修訂一般規定和性能規定； 修訂測試方法，包括測試夾具的規定、測試指引，以及不同機制的各項測試； 修訂標記和標籤規定，以及說明書，包括在警告和說明書的項目中使用的文字和符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和 3 4.5 5 和 6 7 8 和 9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4a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6a (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範圍和詞條； 修訂產品性能規定，包括穩定度、繫緊系統、被動胯部繫緊系統、突出部分和有關圖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 3 6.5、6.8、6.9 和 6.13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測試方法的規定，包括穩定度測試、繫緊系統停留測試、完全局限開口、繫帶長度測試方法和突出部分評估； ● 修訂標籤和警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 8
(ii)	國際標準 ISO 9221- 1:1992	國際標準 ISO 9221-1:2015 (2015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範圍和參考規範； ● 修訂兒童高腳椅的定義和增訂新詞條和定義； ● 修訂物料和結構的規定； ● 增訂穩定度的規訂； ● 修訂包裝和產品資訊的規定，當中包括標記、警告、使用說明和補充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和2 ● 3 ● 4和5 ● 6 ● 7和8
(iii)	國際標準 ISO 9221- 2:1992	國際標準 ISO 9221-2:2015 (2015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範圍和參考規範； ● 增訂詞條和定義； ● 增訂一般測試條件，包括初步準備、檢定接合線、測試次序和容差限度； ● 修訂測試設備的規定； ● 修訂和增訂新測試程序； ● 修訂測試報告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和2 ● 3 ● 4 ● 5 ● 6 ● 7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家用兒童遊戲圍欄</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3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5 (2015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關於“懸臂式配件”的定義、一般規定和測試規定； ● 就豁除方面增訂註釋； ● 釐清測試方法中穩定度測試裝置的擺放位置； ● 就擬用作兒童護理設施的嬰兒床訂明警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4 ● 5.15 ● 8.26.1 至 8.26.3 ● 5.16.1 ● 8.17.4 ● 9.4.2.11
<i>兒童推車</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13b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15 (2015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詞條下增訂“可轉換汽車座椅／嬰兒推車”、“托盤／扶手的鎖定位置”、“托盤／扶手的停止位置”和“論述”的定義； ● 修訂性能規定，包括靜態負載、汽車座椅／嬰兒推車產品及間接保護／腿部開口； ● 修訂間接保護／腿部開口的測試方法，當中包括托盤／扶手的鎖定位置和托盤／扶手的停止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5 ● 3.1.24 至 3.1.25.1 ● 6.2 ● 6.6 ● 6.8 ● 7.12

	現訂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配備可拆除車輪前叉組合件的產品，以及供跑步、緩跑或快速步行時使用而前方旋轉車輪可以鎖定的三輪兒童推車，修訂警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2.4 和 8.2.2.5